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李志成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林獻一員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李汝梅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曾憲樞一員以雲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張節謙一員以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惠揚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節謙及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炎為寧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錢風蛟一員以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交通部會計處科長夏嘉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曾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任命陳炳章為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石祖德君以財政部緝私署副署長試用。此令。

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仁宇、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獻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國元另有任用，王仁宇、羅獻祥、張國元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文為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黃錚兼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覺非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文兼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黃錚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覺非兼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林錚貽一員權理福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署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蕭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金錚為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劉天健署駐埃及公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肅呈，請任命張紹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張連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肅呈，請將程敬綬、蔡金榮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雷震華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陳紹箕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馬季文、王兆新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韓雲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洪永權，視察員曹種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蒼文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署監察院調查專員沈煥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文書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一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滬字第一六四三號公函，為據財政部電陳出口稅從量部分改征從價一案核辦緣由，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本案  
業經本會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辦理，准函前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外，相應抄前原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備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蔣中正  
祇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員 宋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頂元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為擬給予伍一等獎章名于城乙種。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義字第二七〇四五號呈一件，為擬教育、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靈台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擬摺字第二六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貴州省銅仁縣民侯華晉等呈悉。侯華晉、孫劉氏准各加給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行知照。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七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冀壹字第二六五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褒揚湖南省桃源縣譚楊滿姑，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大節昭然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編呈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請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渝人字九四零八號呈一件，為依照規定，設置後方勤務部會計處，並派楊光漢籌備會計處事宜，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人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農林部呈請鑄發該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朱子文

# 附錄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數頁	數行	數字	數	正	誤
字第六一二號	三六		一七	一八	李鴻濤	宋鴻濤
字第六一二號	三六		二一	五七	李仲令	李仲令
字第六一二號	三七		一	二〇	鄒嘯	鄒雲
字第六一二號	三七		二一	四一	白萬田	白萬田
字第六一二號	三八		一	一八	苑春林	苑春林
字第六一二號	三八		二七	一八	趙書金	趙書全
字第六一二號	三八		九	三三	葉騰翔	黃騰翔
字第六一二號	四一		二四	三六	伍全柱	伍金柱
字第六一二號	四一		二〇	一〇	褚偉夫	褚偉夫
字第六一二號	四八		一九	五三	劉成林	劉成林
字第六一二號	四八		二四	三一	黃滌蕪	黃滌蕪
字第六一二號	四九		一	四四	馮芝林	馮杏林
字第六一二號	四九		四	三三	袁助蘭	袁助蘭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字第七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渝字第七四三號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二	二一	董寶珊	黃寶珊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六	二四	牛經綸	朱經綸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一	五二	李干城	宋干城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二四	五三	凌作舟	凌作舟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五	二	五	丁永華	丁永華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三	一六	程前運	程前運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三	二六	韓容源	韓容源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四	二一	曹傑忠	曹傑忠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二〇	二二	雷鼎垣	雷鼎垣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一五	一九	梅影天	梅影天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五	三五	潘中樞	潘中樞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七	一	五三	張信錫	張信錫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七	四	五	梁克德	梁克德
渝字第六一二號	六七	一	一八	朱如雲	朱如雲